

臺南市玉井區玉興段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 112 年 04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14 點 30 分

會議地點：台南市玉井區望明里關懷活動中心(台南市玉井區 76 號)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主席：沈三齊

壹、會務報告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召開本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並由會員互相推選沈三齊擔任主席主持本次會議。

本重劃區總會員人數為 59 人，擬辦重劃範圍都市計畫面積為 1.70 公頃，本案無「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四項之規定不列入計算之人數及土地面積；本次會議出席會員人數為 35 人，其中 2 人因無委託書視為無效出席，故有效出席人數為 33 人，占全區總會員人數 55.93%，其面積共 10,425.30 平方公尺，占全區總面積 61.29 %。

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貳、重劃會成立大會會議提案討論

提案一：審議擬辦重劃範圍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以「變更玉井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內報部編號第二案「市 5」市場用地土地規定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之全部範圍，總面積約 1.71052 公頃，範圍四至如下：
西至：III-5-12M 計畫道路(仁愛街)邊界
東至：III-4-12M 計畫道路(忠孝街)邊界
南至：市場用地與住宅區邊界
北至：III-10-12M 計畫道路邊界



辦 法：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二、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 三、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後，呈報臺南市政府核定本區重劃範圍。(其內容經臺南市政府審議後指示須辦理修正則依其指示配合辦理修正)

決議：

本案經投票表決，同意人數為 34 人，其中 1 人因無委託書視為無效出席，該票為廢票，故有效同意人數為 33 人，佔全體會員 55.93%，其同意總面積為 10,425.30 平方公尺，占全區總面積 61.29%，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二：江裕成理事辭職解任案

說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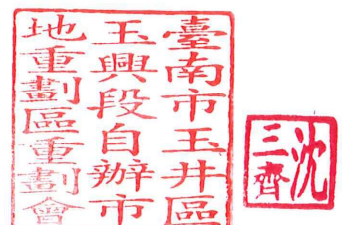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
- 二、理事江裕成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電話告知因個人因素無法擔任理事，並於 112 年 01 月 13 日提出書面辭職書，依法提請解任之。

辦 法：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二、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議：

本案經投票表決，同意人數為 34 人，其中 1 人因無委託書視為無效出席，該票為廢票，故有效同意人數為 33 人，佔全體會員 55.93%，其同意總面積為 10,425.30 平方公尺，占全區總面積 61.29%，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三：選任理事一人及候補理事二人案

說明：

- 一、依據章程第七條規定，本會設立理事七人、候補理事二人、監事一人、候補監事一人。
- 二、提案二通過後，尚缺一名理事，又前次大會中並無選任候補理事，依章程規定，於本次會員大會補足出缺人數。

辦法：

- 一、本次擬選出理事一人及候補理事二人，由會員互相推選，採記名方式投票選出，依得票數較高者依序選出理事、後補理事，若得票數相同，則以面積較大者當選之，若兩者皆相同，則以抽籤決定之。理事選票中可勾選3人，勾選超過3人以廢票計算，其勾選之候選人全部不列入計算，勾選不足3人仍為有效票，以其勾選之候選人計算票數，依得票數高低順序當選。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第4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議：

- 一、經本重劃區會員票選結果，理事及監事名冊如下：

職稱	姓名	得票數
理事	李玅慧	33
候補理事	劉靜怡	33
候補理事	李冠霖	32

因順位1李玅慧與順位2劉靜怡票數相同，經徵詢會員意見後，由李玅慧擔任正選理事，劉靜怡擔任候補理事。

- 二、本案經投票表決，同意人數為34人，其中1人因無委託書視為無效出席，該票為廢票，故有效同意人數為33人，佔全體會員55.93%，其同意總面積為10,425.30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61.29%，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四：審議重劃計畫書草案

說 明：

- 一、由理事會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擬定重劃計畫書草案，並按同辦法第 13 條規定，提交本次大會審議。
- 二、檢附重劃計畫書草案（如附件二），重劃計畫書內容以主管機關審查結果為主。

辦 法：

- 一、提請審議通過「臺南市玉井區玉興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草案。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議：

經投票表決，同意人數為 32 人，佔全體會員 54.24%，同意總面積為 9,443.46 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 55.52%；不同意人數為 2 人，其中 1 人因無委託書視為無效出席，該票視為廢票，有效不同意人數佔全體會員 1.69%，其面積共計 981.84 平方公尺，佔全區面積 5.77%。

本案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